**律师服务质量监督卡**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欢迎您对我所的法律服务工作进行监督。请您填写本卡，签名后交给本所备查。承办律师在为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，如有以下行为，欢迎您通过电话或到本所反映投诉。

本所举报电话是：0538－6316800 6316839

一、不经律师事务所私自接受委托、私自收取法律服务费和其他费用。

二、牟取委托人争议的权益，或接受对方当事人的财物或其它利益。

三、向司法人员请客送礼或指使、诱导委托人行贿。

四、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。

五、不尽职尽责地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。

六、接受自己不能办理的法律事务。故意对办案结果做不恰当的表述或做虚假承诺。

七、不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、时效以及与委托人约定的时间，及时办理委托的事务。

八、无故拒绝履行代理合同义务，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转委托他人代理。

九、不及时告知委托人有关代理工作的情况，对委托人了解委托事项情况的正当要求，无故拒绝答复。

十、在同一案件中，本所律师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代理、辩护。

十一、其他违反法律和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的行为。

委托人：

20 年 月 日